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0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廖曼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8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影本及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7頁至第60頁）附卷可稽。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涉訟時，被告自以在前開住所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。而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前開信用卡約定條款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

01 束，勢須遠至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
02 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
03 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於本件言
04 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據上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
06 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潘美靜